

# 重庆大学光电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助金 动态调整办法（2018 修订）

根据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方案（试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研究生动态奖助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的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含学术硕士生、专业学位硕士生)。奖助金分为 A、B、C 三个等级，B 等可空缺。每学年度根据德、智、体全面考核进行动态调整。原则上不能突破学校下达的当年度该年级奖助金等级控制规模数。研究生新生第一学年奖助金等级，根据入学时综合成绩及学校下达的奖助金控制规模数依次进行确认。学院成立硕士研究生动态奖助金调整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开展相关工作。

## 二、评定程序

- 1、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数确定各等级名额；
- 2、符合升级基本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以学院实际通知为准），提交升级申请，并提供支撑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 3、学院根据申请情况进行评审，确定降级、升级名单，公示无异议后上报。

## 三、降级调整

降级调整按照直接调整、排序调整和补充排序调整的顺序分三步进行：

（一）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直接调整为 C 等（超过控制数时需排序）：

- 1、指导教师以书面形式建议降级的；
- 2、课程考试成绩有一门及以上不及格或无故缺考的；
- 3、中期考核为 D 等的；
- 4、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或受到治安以及刑事处分者；
- 5、考试违纪或作弊者；
- 6、有学术造假和学术行为不端者。

（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进入降级调整排序

- 1、学习成绩有 2 科  $\leq 70$  分的；
- 2、中期考核为 C 等的；

（三）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进入补充排序调整

- 1、A、B 等中受到学校/学院各类通报批评但未构成纪律处分的学生（排序时，学习加权成绩扣除 5 分，中期考核分数扣除 0.6 分）；

2、学习成绩有 2 科  $\leq 75$  分的。

#### 四、升级调整

升级调整按照直接调整和排序调整的顺序分两步进行：

(一) 符合以下基本条件之一者，直接上调一级（超过控制数时需排序）

1、研究生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 SCI\EI 学术论文至少一篇（以纸质出版或在线出版为准）。

2、课程学分加权平均成绩 85 分以上，且单科不低于 80 分（良）的。

3、中期考核为 A 等者。

(二) 符合以下基本条件之一者，进入满足升级控制数调整排序：

1、获得学科竞赛学校一等奖及省市三等奖以上的；

2、获得校级以上（不包括校级）学术奖励三等奖的第一主研人（或导师第一，学生本人第二）。

3、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各类先进个人、标兵或相当荣誉称号和优秀表彰。

4、学习加权成绩  $\geq 85$  分，单科成绩  $\geq 75$  分以上的，进入升级调整排序。

#### 五、升、降级排序办法

1、凡进入升、降级调整序列的，均按照综合成绩排序。

2、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Z=A*50\%+B*50\%$

A：课程学习成绩（参见 MIS 系统）

B：科研成果积分（折算为百分制），具体计算方法参见《光电工程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积分办法》

#### 六、其他

1、所有参评的成果，均要求以重庆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只计算自进入当前学历阶段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取得的成果。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的，不予受理。

2、本办法解释权属重庆大学光电工程学院。

附：《光电工程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积分办法》

重庆大学光电工程学院

2018 年 9 月 27 日

# 重庆大学光电工程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积分办法

## 一、学术论文积分计算标准

序号	论文类别	积分计算标准	
1	《SCIENCE》、《NATURE》论文	300分/篇	
2	《SCIENCE》、《NATURE》姊妹刊物（研究性刊物）论文	100分/篇	
3	SCI	1区	60分/篇
		2区	32分/篇
		3区	16分/篇
		4区	8分/篇
4	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仅限仪器科学与技术、光学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三个学科）	8分/篇	
5	EI核心收录期刊（非SCIE收录）、学校认定的重要期刊	5分/篇	
6	EI收录会议论文、ISTP论文、CSCD核心期刊	2.5分/篇	

**备注：**只对已见刊（含在线出版）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积分，会议论文需可检索。对《SCIENCE》、《NATURE》及姊妹刊物（研究性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按100%积分，第二作者按40%积分，排名第三及以后的按20%积分。其他论文，对第一作者按100%积分（导师为第一作者时，作为第二作者的研究生可视为第一作者），**若为共同第一作者平均分配积分。**

## 二、科技奖励积分计算标准

奖项类别	积分计算标准
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1000分/项
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	800分/项
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二等奖	400分/项
省部级一等奖	200分/项
省部级二等奖	150分/项
省部级三等奖	80分/项

**备注：**对在科技奖励获奖证书中（署名单位为重庆大学）排名第一的按100%积分，排名第二的按50%积分，排名第三及以后的按20%积分。表2中所述省部级奖指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防科工局、公安部、安全部及中国人民解放军等设立的科技奖。凡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准予登记、具备推荐国家科技奖励资格（原部委设立）的社会科技奖（行业获奖科技成果），并获得二等奖以上的科技成果积分标准参照省部级标准。

### 三、专利积分计算标准

序号	类别	积分计算标准
1	授权发明专利	12分/件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3分/件

备注：学生持证人排名前三参与积分；1个学生按100%积分；2个学生按60%、40%分配积分；3个学生按50%、30%、20%分配积分。

### 四、学科竞赛获奖积分计算标准

获奖等级	获奖名次	奖牌	A类竞赛积分标准	B类竞赛积分标准
一等奖及以上	1	金奖	16分/项	8分/项
二等奖	2-4	银奖	12分/项	6分/项
三等奖	5-8	铜奖	8分/项	4分/项

备注：

1、学科竞赛分为A、B两类：A类竞赛指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共5项；B类竞赛指由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专业指导委员会、企业或行业学会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其他国际学术团体单独或联合组织的与学科教学关系紧密的全国性、国际性课外大学生竞赛活动。

2、只对全国性、国际性竞赛计分。以同一项目参加同一类型不同级别的竞赛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标准积分一次；集体项目每位成员均按相应级别等次平均分配积分。

### 五、科研成果积分的使用

在进行动态奖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单项奖学金（仪器仪表奖学金、王大珩光学奖等）、优秀研究生、优秀毕业研究生等评定工作中，以按照本办法计算的积分数据作为对研究生学术水平的评价依据，其权重由相应类别评奖、评优办法作出规定。需要将积分数据转化为百分制时，以最高积分为100分，其余按比例折算。

### 六、特别说明：

1、所有参评的成果，均要求以重庆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计入光电工程学院或ICT中心科研成果。

2、各类成果重复收录或获奖时，按分值最高类别积分。

3、本办法解释权属重庆大学光电工程学院。

重庆大学光电工程学院

2018年9月